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冠萍

　　陳福龍

兼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元

0000000000000000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德誠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萬貳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葉子榕